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8811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1日

商 标

置安

申请 人 广州华安通风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三元里大道930号一楼b8号

代理机构 广州佰信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橡胶水；管道用非金属加固材料；管道用非金属附件；非金属软管；石棉防火幕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材料；建筑防潮材料；隔热耐火材料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物体；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